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黃金玲 職稱：生輔組長 電話：(公) 07-7777272#351 手機：0933635485 E-mail：bell1209h@mail.wsm.kh.edu.tw
計畫名稱	濕地尋蹤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 <u>八年級</u> 學生
(三) 參與學生人數	八年級學生 30 人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五)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計畫理念： 本校緊鄰鳥松溼地，本次以該區生態教學主軸為出發，帶領學生認識校園周遭的環境與區域性物種，例如：鳥類、昆蟲、植物…等。讓校內彈性課程搭配戶外教育並結合社區資源，形成一股緊密的凝聚力，使學生對校、對社區有更濃厚的情感連結，期間搭配望遠鏡原理與操作、iNatural APP 使用、生態概念相關的 DIY 實作課程…等，以提升學生多元素養的能力 計畫目標： 1、在「溝通互動」面向上： (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在實作過程中，透過任務的設定，提問能力訓練，學習任務計畫撰寫及活動回饋，建構讓學生可以學習溝通互動的潛在環境。 (2)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透過活動各場域的深度探訪，了解其設計理念，帶領學生進入生活美學環境中，期望引發學生設計友善環境的發想。 2、「社會參與」面向上： (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在課程中，藉由溼地導覽人員的解說與實地探訪，教育學生如何與自然和平相處，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珍惜美好環境，建立愛護地球的公民意識 (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課程的進行中，皆採分組學習模式，將「共學」，「共好」經神融入，鍛鍊人際互動社交技巧，建構團隊精神。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1. 教師事先探勘場地，規劃解說動線。 2. 語文領域及自然領域教師進行安全編組。 3. 針對參訪地點「鳥松濕地」，語文領域及自然領域教師進行共備課，研究課程教學重點。 4. 課程規劃： (1)實施時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10週 (2)課程名稱：國二彈性課程－濕地尋蹤 (1)第一節：將學生分組，四人一組，說明課程內容地點，學習任務，組內分配工作。 (2)第二節：設定溼地主題，採用 ORID 策略引導學生進行資料搜尋與統整並提出問題。 (3)第三、四節：請學生將所蒐集的資料以簡報方式呈現，上台分享，同儕回饋，並進行內容修正。		
	(二) 課中學習	1. 活動時間：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週（五月初的週六，繁殖期開始） 2. 活動方式：將學生分組，四人一組，分組合作學習模式。 3. 活動內容： (1)講師導覽： a. 講述鳥松濕地形成的原因及對城市的影響。 b. 認識鳥松濕地的生物多樣性：例如：鳥類的叫聲、昆蟲等。 (2)隨隊教師：指導學生使用筆記繪圖、手機拍照等方式記錄所見所聞。 (3)小組任務： a. 每組利用望遠鏡詳細觀察樹叢及溼地中的鳥類，認識鳥類的叫聲。 b. 觀察獨居蜂在生態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作用。	
(三) 課後反思		評量方式： 1.實作評量：DIY 完成獨居蜂的蜂巢。 2.口頭評量：活動提問及有獎徵答。 3.小組分享：口頭分享心得感想。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可以分為以下四項進行說明			
(一) 人員部分：活動出發前活動人員規畫（行政支援組織任務編配）			
職稱	現職	姓名	任務分配
總領隊	校長	陳建民	統籌戶外教育活動的辦理

副領隊	學務主任	柯麗妃	擬定計畫，規劃活動行程及安全事項
教學組	教務主任	黃璟松	配合統整課程擬定教學計畫
交通組	生輔組長	黃金玲	路線規畫及落實緊急事件應變的實施、經費的核銷及門票的購買
醫護組	護理師	袁緣	學生意外事件的預防及維護
領隊	專任教師	鄭琍玲	各班戶外教學活動的實施

(二) 場地部分：地點選擇應配合教學目標，活動地點的安全度，確認當地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

緊急醫療或警備部分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地址：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電話： 07-7317123
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	地址：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21 號	電話： 07-3701994
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	地址： 833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6 號	電話： 07-7313343

(三) 活動設計：確認此行教學活動地點，共同指導團隊應行規範、確認交通路線事宜、參與師生投保、突發狀況先行說明處置方式。

(四) 辦理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及相關課程

1、辦理教師戶外教育安全風險管理研習。

2、利用彈性課程辦理學生參與戶外教育安全守則說明。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文山高及中學附設國中部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一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2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3200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0	0	
	代課(鐘點)費	0	0	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8	8000	
	印刷費	20	30	600	
	材料費	400	30	12000	製作「獨居蜂巢」材料包每人一份
	交通費	0	0	0	
	補充保費	338	1	338	
	保險費	50	30	1500	
	雜支			1562	
	小 計			32000	
	小 計				
合 計				32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